

法規名稱:(廢)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4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認定要保機關係指中央通訊社、中國廣播公司、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推行委員會等十一個要保機關。

第 3 條

参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退出公務人員保險,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者,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所定之計算標準,於退保時核發一次養老給付。依法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時, 應將原領養老給付如數繳回,其參加保險之年資於日後依法退休時 准予合併計算。
- 二 繳付保險費未滿五年者,不予核發養老給付,惟其保險年資仍予保留,依法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時得合併計算。

第 4 條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辦理退保時,其眷屬亦一併退出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

第 5 條

參加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之被保險人,均退出該保險。

第6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時,因而退出公務人員保險等相關保險之被保險人,



應由各該事業為適當之處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修正發布日之次月一日施行。